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王崙伍

被告 燁穩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崇義

被告 蔡林罔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7萬8,7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7,2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燁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燁穩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5日邀同被告蔡崇義、蔡林罔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其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

01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  
0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貸款增補契約、連帶  
14 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  
15 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9-27頁），而被告受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依潔

29 附表

30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	違約金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息)	
1	900 萬元	727 萬8,799 元	自 113 年5月15 日起 至 118 年5月15日止	自 114 年5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22%	自 114 年6月15 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算，逾 期6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算。